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亦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邱斌，女，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院长；曾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市会计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并兼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人自2023年5月23日起担

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会议资料及背景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能够审慎、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结合自身的行业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历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本人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参与专业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相关问题，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发表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

对公司的有效监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就公司财务情况、内控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各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同时通过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善、公平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畅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本人全面深入地了解

公司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对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督导作用。

本人在公司“周夜学”上进行会计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主题为《国际化、数字化背景下财务变革与会计转型》，培训对象主要覆盖公司董监高及 300 余名中高层干部。本人在培训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本人积极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现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业绩说明会中，本人解答了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与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情况，及时与本人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并对开展实地考察与交流给予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本人通过公司的安排，在上交所参加并完成了超过 20 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纪律处分典型案例等相关方面，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审阅材料，审慎发表意见，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

确的判断，具体涉及财务信息披露、高管聘任、股权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股份回购注销：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高度关注。本人督促公司向本人定期汇报关联交易情况，及时传递会议文件，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较为充分地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已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其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

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回购注销

本人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独立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邱 斌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